



#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CHINA EVERGRANDE GROUP

##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謹訂於2017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  
萬豪酒店3樓萬豪宴會廳(宴會廳5)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  
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何妙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賢貴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潘大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史俊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何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謝紅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羅兵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0.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11.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12.	批准藉加入根據上述第1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日期：2017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